

#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贯彻国家在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卫生救护知识普及与培训、红十字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蒲江县红十字会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急、红会所能”的原则，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根据群众需求拓展应急救护培训。针对市民对健康知识、急救知识、防灾避险知识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拓展急救培训的范围、内容、方式，贴近产业园区、社区群众、学生等不同群体，满足不同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服务，为健康城市建设和城市提能贡献力量。2019 年，县红十字会计划培训持证红十字救护员 1000 人，新训、复训应急救护师资 5 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5000 人次。

2.按照红会所能积极开展人道救助。继续争取上级红十字会支持，广泛宣传发动激发社会爱心，扎实开展博爱送万家、博爱

家园、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等系列人道救助活动，积极为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群体提供关怀和救助，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以及社会的爱心，努力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3.继续努力发挥灾害救援助力作用。依托“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联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防灾演练，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根据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红十字会要求，积极开展灾害募捐和灾害援助工作。2019年，县红十字会计划联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2次。

4.大力传播红十字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在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同时，当好党和政府决策部署的宣传员，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传统工作方式与群众需求相结合，根据群众需求和习惯有针对性地安排“三救”业务和开展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红十字工作融入群众，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让捐赠者满意、让受助者满意、让党和政府满意，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

5.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抓好县委巡察结果运用，积极做好整改落实，推进作风转变和工作提升。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依法治会建设、制度建设、公信力建设，涵养专业精神、提升专业素养、

锻造专业能力，努力打造政治强、作风好、业务精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9.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4.81 万元、上年结转 5.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9.81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9.90 万元增加 9.91 万元，增长 11.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和结转 2018 年党员救护工作培训经费。

### （一）收入预算情况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99.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0 万元，占 5.0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1 万元，占 94.99%。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9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1 万元，占 74.95%；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25.0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81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和结转 2018 年党员救护工作培训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1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8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89.90 万元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9 万元,占 87.53%;卫生健康支出 2.92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 8.91 万元,占 9.3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52.09 万元,主要用于蒲江县红十字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

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红十字宣传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7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1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92万元，主要用于蒲江县红十字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9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2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未保留公务用车。2019 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蒲江县红十字会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 12.77 万元，较 2018 年 12.59 万元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43%，变动的主要原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蒲江县红十字会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蒲江县红十字会未保留公务车辆。

2019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蒲江县红十字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5 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

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二、 2019 年部门预算附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财政拨款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表
-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3、部门预算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